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

地址：114060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
7樓

承辦人：楊心屏

電話：02-26336650分機201

電子信箱：pingm77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行執秘字第11500090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1020000F_1150009051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5年4月16日行政院第3998次會議就「公義執法剛柔
並濟 創新賦能優化執行」報告案之決定1份，請查照辦
理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15年4月27日法律字第11503504320號函轉行政院
秘書長115年4月21日院臺法字第115500808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分署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1150430



11500008850